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GESZ-08
	版本	第 1 版
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	94.01.07
	制/修訂單位	管理部

壹、目的：

為提供兩性間之平等、均衡及互信、互重之工作職場。

貳、範圍：

本公司全體同仁。

參、權責：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公司應設置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委員會）。

3.1. 本公司各部應各推派至少一人為委員，任期三年一任，為無給職。

3.2 申訴委員推派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3.3 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中女性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4 資方代表二位，勞方代表三位。

3.5 委員應常設一名委員為受理委員負責申訴及再申訴事件之受理。

3.6 申訴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裁決或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肆、參考資料：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兩性工作平等法

伍、內容：

5.1 性騷擾定義：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畫、影片、音樂或其他方式，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或其他方式，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5.2 申訴要件：

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

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5)申訴人得以口頭、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書面紀錄補正，但拒不補正者，受理委員應記明拒絕理由。

5.3 撤回程序：

- (1)申訴人於事件裁決前得撤回申訴，但應經被申訴人同意，始可撤回；
- (2)撤回方式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申訴委員會於收受撤回申請，應通知被申訴人，被申訴人同意後應簽結案備查。
- (4)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請。

5.4 調查程序：

- (1)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委員應受理申訴並立即通知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應於受理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指派二名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2)接獲再申訴案件，受理委員應於受理後立即通知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應於受理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指派二名以上委員進行調查；原申訴事件之調查委員不得再接受指派調查。
- (3)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評議。

5.5 評議程序：

- (1)申訴案件應自調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評議並為裁決，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2)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應對申訴案件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裁決書，裁決成立時，並得作出懲處、或其他處理等建議。
- (3)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對裁決結果不服，應於收到裁決書翌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4)再申訴案件應自調查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評議並為裁決，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評議一經裁決確定後，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5)評議結果應簽呈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核定後移請人資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6)申訴委員會評議時，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便其申請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7)評議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5.6 裁決處分：

(1)申訴事件於評議、調查或暫緩評議、調查期間，被申訴人承認犯行並表悔悟者，經申訴人同意，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要求被申訴人為左列各款事項：

(2)向申訴人道歉；並立悔過書；並得要求向申訴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

(3)被申訴人經評議性騷擾事件成立，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得斟酌犯行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建議：向申訴人道歉；並處警告以上或免職處分；並得處支付申訴人相當數額之慰撫金。被申訴人經司法程序一審裁判犯罪確定者，一律予以免職。

5.7 委員之評議迴避：

(1)委員於評議或調查申訴事件具下列情形時，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亦得申請迴避。

a. 委員涉及申訴事件

b. 其他事由足認該委員有偏頗之虞者。

(2)前項迴避與否有爭議時，由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決定之；委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主任委員於知悉後應立即要求該委員迴避並視影響程度決定是否更新評議程序。

5.8 申訴事件經調查結果，認定有誣告之事實時，委員會應於裁決書為懲處建議，懲處罰則適用 5.6 之規定。

5.9 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該部級經理及總經理依規定辦理懲處。

陸、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如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時，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得決議停止調查或及評議：

(1)申訴人提出停止調查或及評議之請求

(2)該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3)其他事由經申訴委員會決議有停止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惟停止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案件視為撤回：

- (1)申訴人提出停止請求日起一個月內未申請續行訴訟者
- (2)該案件經司法程序終審判決確定者

6.3 主任委員應於事件評議終結確定後指派委員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6.4 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時，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被申訴人為協力廠商之員工或其他非本公司員工之第三人時，公司於接獲申訴時應立即函知其服務機關並要求限期函覆處理方法及/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本辦法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

委員會名單

男性代表		女性代表	
部門/職稱	姓名	部門/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郭國華	業務部經理	王群芳
管理部經理	吳俊杰	研發中心	廖頌真
		業務部門	張嘉玲
		財務部門	沈孟瑤